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之閣下。本通函之目的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如下：

普通事務

1. 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2. 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同意該核數師之薪酬。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

5. 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批准及採納將予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款，修改的形式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附錄 I，以及批准及採納載有該等修改的本公司已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可供查閱**及將可在大會（及為識別目的而以字母「X」標示）上提供）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豁除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請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傳閱。如閣下額外需要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網站的以下網址：www.nb.com（注意：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取得。

** 如屬香港股東，副本亦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厦 20 樓查閱。本通函所用而未有在本通函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在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 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香港說明文件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1 普通事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愛爾蘭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處理普通事務的若干特定項目，即接收並考慮上一個會計期間（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2 特別事務

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務外，亦將有如下文所載及如附錄 I 進一步詳載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改之特別事務：

- (a) 修改章程第 1.02 條以刪去「截止日期」的定義並加插「交易日」及「分銷商」的新定義，以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對當中所載多項現有定義作出輕微的更新。
- (b) 修改章程第 3.10 條以在必要時於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包含最近獲委任為經理人的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之提述。
- (c) 修改章程第 15.01(iii)條以包含在未能提供可靠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而須基於由董事編製及經存管人批准的方法對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的規定之提述。
- (d) 修改章程第 21.09 條以包含受委代表較長年期及永久委任之提述。
- (e) 更新章程第 21.13 及 38.05 條以澄清在某一類或類別只有一名股東持有具投票權的股份時的法定人數之有關詳情。
- (f) 更新章程第 29.03 條以容許本公司印章可以電子方式加蓋。
- (g) 修改章程第 33.01 條以澄清能夠將需送達或寄予股東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詳細地址。
- (h) 更新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對章程第 1.02 條作出的修改及包含委任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為經理人的提述（各自如上文所載述）。
- (i) 作出多項較為概括及輕微的更新，反映現有中央銀行規定及隨著時間過去的轉變，例如：本公司「保管人」的提述更改為「存管人」以反映現時使用的用語。

3 程序

如決議案由所需的大多數通過，該等決議案將對所有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有否）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使閣下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附錄 II）隨本通函附上。請閱覽表格所印列的附註，將有助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收訖方為有效。閣下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如閣下為法團實體，閣下可能有意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附錄 III 所載的代表書表格。

現有及建議修改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延期）舉行時間（包括當時）及舉行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上文第 2 段所載的更改不會導致投資組合及／或其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所增加。各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營運維持不變。與上文第 2 段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將由投資組合承擔，預期將不超過 10,000 歐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有關更改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

4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更改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知書所載的決議案。

如閣下對此項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聯絡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電話：+852 3664 8868）。



代表董事會
路博邁投資基金

2021 年 8 月 18 日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茲通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閱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2. 考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事務。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之薪酬。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

5. 通過特別事務，尋求閣下在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後，批准本通知書附錄 I 所載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更改，預期有關更改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

我們視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的健康為最優先的考慮。由於與會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對其本身和其他人士構成風險，因此強烈鼓勵與會者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作為全面和安全行使其權利的首選方式。只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衛生服務管理署（Health Service Executive）（愛爾蘭公共衛生局）的指引舉行，意指：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盡可能簡短；
- (b) 不建議親身出席，並鼓勵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c) 將不會提供茶點小食；及
- (d) 倘若有需要更改會議舉行地點，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盡早通知股東。

請注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傳閱。如閣下額外需要一份法定財務報表的副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亦可在香港代表網站的以下網址：www.nb.com（注意：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取得。

日期：2021年8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秘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 – 編號：336425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意外漏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予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並未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改

- 在整份文件中，於必要時，「保管人」一詞將由「存管人」代替。
- 在整份文件中，「營業日」一詞將由「交易日」代替，惟在「營業日」的定義、「交易日」的定義、章程第 11.02 (iv)條及章程第 13.01 (vi)條中除外。
- 章程大綱第 2 段已予修改，在該段之結尾加上「可不時予以修改或補充」。
- 章程第 1.02 條：
 - 在英文版本「**Administration Agreement**」的定義中，在緊接「**Company**」之前加插「**the**」。（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在「營業日」的定義之結尾刪去「惟每個曆月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日子」。
 - 「中央銀行」的定義已更新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可不時設立的繼任機關。」。
 - 「截止日期」的定義已經刪除。
 - 下文已新增為「交易日」的新定義：「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決定並預先通知行政管理人和股東的其他日子，惟每個投資組合每月須最少有兩（2）个交易日。」。
 - 下文已新增為「分銷商」的新定義：「可不時就推廣、分銷及銷售股份而獲委任為分銷商或子分銷商的該名或該等人士。」。
 - 「ICAV」的定義已予修改，在該定義之結尾加上「不時予以修改」。
 - 「書面」的定義已由「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傳、電郵、傳真或電子形式或書寫的任何其他替代形式或部分為某種形式而部分為另一種形式。」代替。
 - 「愛爾蘭居民」的定義已予更新，「愛爾蘭」由「愛爾蘭共和國」代替。
 - 「資產淨值」的定義已由「根據章程第 14.00 條釐定為某股份系列或類別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之金額。」代替。
 - 「正式印章」的定義已予修改，「該法案第 1017 條」由「該法案第 43 條」代替。
 - 在英文版本「**Preliminary Expenses**」的定義中，在緊接「**costs and expenses**」之前加插「**the**」。（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章程第 2.02 條：最後一句已由「本公司將向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償付最初由經理人或其聯繫人士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及所有初步開支。」代替。
- 章程第 2.03 條：
 - 分節(iv)已由「所有欠負存管人、經理人、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分銷商、核數師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向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酬金、費用、成本及開支；」代替。
 - 分節(v)已由「所有因本公司在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登記及本公司維持在該等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登記而招致的開支，包括中央銀行、當地證券交易商協會徵收的任何徵費及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代替。

- 章程第 3.01 條：「穩妥保管」已由「妥善保管」代替。
- 章程第 3.03 條：在英文版本的第一句中「**Manager**」之前加插「**the**」。（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章程第 3.04 條已由「任何經理人的委任條款可授權該經理人委任（具再轉授權力）一名或多名副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分銷商或其他代理（經理人負責有關開支）及將其職能和職責轉授予所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惟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該項或該等委任須首先經中央銀行批准，並且進一步規定任何有關委任須在經理人的委任終止時隨即終止。」代替。
- 章程第 3.10 條已由下文代替：

「倘若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10% 或以上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向董事送達通知表示彼等希望罷免經理人及／或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顧問：

 - (i) 秘書將應董事要求隨即召開本公司或代表相關投資組合的系列之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審議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理人及／或該投資顧問的委任；
 - (ii) 倘若該決議案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該項比例之 50%（並非由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惟根據代名人安排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通過，則董事將即時：
 - (a) 在給予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或促致本公司／經理人終止經理人／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顧問的委任；
 - (b) 任何並非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相關公司之僱員的董事（「獨立董事」）須盡合理的努力以確保就挑選及／或委任替任經理人及／或該投資組合的投資顧問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Euronext Dublin）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獨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彼等視為合理的經理人及／或顧問以履行上述職責，該等委任的成本將由相關投資組合承擔；
 - (iii) 倘若獨立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已使用其合理的努力，在任何時候相信相關管理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終止之前將無法落實委任適合的新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彼等將通知董事，而董事則將給予相關投資組合所有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知會彼等有意在終止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委任前贖回在該投資組合的所有股份；
 - (iv) 倘若大多數獨立董事及建議新投資顧問就新管理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董事將指示秘書召開相關投資組合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一項批准該新管理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之決議案。新管理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必須經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代表相關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該項比例之 50% 以上資產淨值（並非由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惟根據代名人安排持有的任何股份除外）的股東批准，方可予接受；及
 - (v) 倘若股東不接受新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董事將給予相關投資組合所有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知會彼等有意在終止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委任前贖回在該投資組合的所有股份。」。
- 章程第 3.11 條已由「倘若在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的委任根據本章程第 3.10 條終止後，所委任的新經理人及／或投資顧問並非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的聯繫人士，則董事可要求秘書隨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審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從而自名稱中刪去「Neuberger Berman」的字眼。只有認購人股東有權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第 3.11 條提呈審議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代替。

- 章程第 4.04 條：「歐洲聯盟成員國」已由「歐盟成員國」代替。
- 章程第 4.06 條：「經該法案第 1388(4)條修改」已加插在第一句之結尾。
- 章程第 7.03 條：「成員國」已由「歐盟成員國」代替及「經合組織成員國」已由「經合組織政府（所發行相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代替。
- 章程第 8.01 條已由「根據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及／或於任何系列股份於任何交易日首次發行之前收到的認購而進行及作出的所有股份配發及所有股份發行，應由首次發售期結束時起或由相關交易日起（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及作出，而其後的所有股份發行應由任何交易日起進行或作出，惟本公司可於某交易日臨時配發及／或發行股份，如該等股份乃基於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從認購人收到相關股份的已結清款項而發行，或倘若股份已經發行，但如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並未從認購人收到已結清款項，有關股份將予註銷。所有股份贖回須由某交易日起實行或作出」代替。
- 章程第 8.02 條：最後一段已由「本公司可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於相關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按每股有關股份的初始價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規定倘任何有關申請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或交易日（取適用者，按董事可能決定）後收到，本公司將拒絕有關申請或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直至隨後下一個交易日，以及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並未收到根據本章程第 8.02 條要求的資料及聲明及代表有關股份的認購款項之已結清款項及申請表格正本，董事將註銷有關股份的任何臨時配發及／或發行，以及倘已據此進行註銷，相關申請款項將可退回申請人（由其承擔風險）（須完成滿意的清洗黑錢審查及在扣減該金額（如有）後，董事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所扣減的任何金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所保留）及直至退回之前，可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使用。」代替。
- 章程第 8.03 條：在最後一段緊接「在扣減該金額（如有）後，董事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之前加插「須完成滿意的清洗黑錢審查及」。
- 章程第 8.10 條：在第二行的「向本公司」之後加插「或向分銷商」。
- 章程第 11.02 條：
 - 分節(ii)：在該段之結尾加插「除非行政管理人經諮詢董事後另行同意」。
 - 分節(vi)：第一句由「就根據本章程第 11.02 條贖回或購回股份而應支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經股東同意後，將透過以實物形式向該股東轉讓本公司資產而支付，惟將轉讓予每名股東的資產性質及資產類型須由董事按董事酌情視為公平且不會嚴重損害其餘股東的權益之基礎決定及資產的分配須已經存管人批准，以及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的價值將按照計算據此購回的股份之贖回價的相同基礎釐定。」代替。
- 章程第 13.01 條：
 - 分節(ii)：「本公司接受」中的「本公司」之後加插「、經理人」。
 - 分節(iv) (a)：在「本公司收取的首次認購費」中的「本公司」之後加插「經理人或分銷商」。
- 章程第 14.06 條：第一句結尾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已由「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代替。
- 章程第 15.01 (iii)條：在該段之結尾已加插「及經存管人批准」。

- 章程第 18.04 條：在英文版本最後一行緊接「**Directors**」之前已加插「**the**」。（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章程第 21.09 條：在該條之起首已加插「除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訂明較長的年期（為免產生疑問，可包括永久委任），否則概無」。
- 章程第 21.13 條：已加插「任何有關會議（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持有有關係列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如屬延會，則為一名持有有關係列或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某系列或類別只有一名持有具投票權的股份之持有人，則該系列或類別的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持有該系列或類別中具投票權的股份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為新分段(iv)，而其後的分段編號已相應重新排序。
- 章程第 22.05 條：在該條英文版本之結尾緊接「**general meeting**」之前已加上「**a**」字。（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章程第 24.05 條：第一句的「授權」已由「批准」代替。
- 章程第 29.03 條：在「機械式」和「方式」之間加插「或電子」。
- 章程第 31.02 條：在「辦公室」之後已加插「或，根據該法案的條文」。
- 章程第 33.01 條：：
 - 「傳真」及「電郵」已由「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詳細地址」代替。
 - 第四句已由「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載有所郵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函件寄出的時間後二十四小時送達，以及在證明該項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函件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即屬充分的送達證明。以送遞方式或以傳真或電子通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遞當時送達，或如屬傳真或電子通訊，則應被視為於發送該項通訊當時送達，以及在證明該項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書或文件的函件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送遞或寄送至股東提供的詳細地址，即屬充分的送達證明。」代替。
- 章程第 33.02 條已由「對於以郵寄方式寄送或留交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通訊形式寄送至股東提供的詳細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不論本公司或經理人是否已獲通知其身故或破產，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寄送，以及該項送達應被視為已獲所有在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與其共同擁有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申索）收訖的充分送達。」代替。
- 章程第 35.05 條已由「然而，本條不應豁免本公司、經理人、存管人、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使彼等無須就彼等因彼等未能遵從該法案所訂明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如行政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取適用者）所訂明本公司、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或因如存管協議所訂明存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罔顧或疏忽或故意不妥為履行其根據規例的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負上責任。」代替。
- 章程第 38.05 條：在本條以結尾加上「惟倘某系列或類別只有一名持有具投票權的股份之股東，則該系列或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持有該系列或類別中具投票權的股份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 章程第 39.01 (iii)條：「如按公平原則磋商般履行」已由「按公平原則進行」代替及「實行」已由「進行」代替。

附錄 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代表委任卡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為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Jim Murph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將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為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以「X」標示投票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考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事務。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向本公司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核數師之薪酬。			
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獲得中央銀行批准後，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附錄 I 所載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更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a)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只需排名首位之股東的簽名即可。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選擇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e)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
- (f)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 I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代表書

致： 各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Jim Murph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將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於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通知書所載的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路博邁投資基金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於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股份行使如我們身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授權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普通及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